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
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金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金亮

项 目 负 责 人：姚金亮

填 表 人：姚金亮

建设单位：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金亮

电话：13963569308

传真：/

邮编：252500

地址：冠县清水镇冯东村

检测单位：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荣钢

电话：15169306883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冯东村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08）； (2) 《关于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县环境保护局，冠环报告表 2018[218]号，2018.11.0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td></tr></table>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1100m²)钢结构，办公室 1 座(100m²)砖混结构。设计投资 510 万元，年热处理加工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购置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4 条，抛丸机 4 台等。

本项目为一期验收项目，本项目（一期）投资总 300 万元，年加工 5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本项目（一期）购置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2 条，抛丸机 2 台。本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预计（二期）验收时间为 2019 年以后。

2018 年 8 月，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06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 2018[21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8 年 12 月，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00m ² ，钢结构。	1 座，建筑面积 1100m ² ，钢结构，内设 2 条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2 台抛丸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未建设
5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由清水镇供水中心提供。	与环评一致
6		排水工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7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清水镇变电所供给，厂内设有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	（一期）抛丸废气经 2 条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
1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盐槽补水和清洗槽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消耗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清洗机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消耗量，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11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2		固废治理	硝盐结晶体、废油、除尘器收集的铁屑和生活垃圾。硝盐结晶体全部回用；除尘器收集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工艺流程中去掉清洗剂清洗和热风烘干（购买无油轴承配件）不产生废油。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期）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4	150kW	2	-
2	抛丸机	4	-	2	-

3	变压器	1	-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8 人。实行每日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抛丸机平均每天运转 8h，年运转 2400h。

6、项目投资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5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9%；（一期）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3%。（一期）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	0.2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0.2
合计	/		1.0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一期）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位于为冠县清水镇冯东村，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1100m²）钢结构，办公室 1 座（100m²）砖混结构。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2 条，抛丸机 2 台等。本项目（一期）年热处理加工 5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8 人。实行每日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2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热处理后清洗工序仅补充用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轴承配件	9000 t/a	-	4500 t/a
2	硝盐	0.4t/a	-	0.2t/a
3	清洗剂	0.24 t/a	-	0
4	甲醇	8 t/a	浓度为 99.99%，桶装，液体	4t/a
5	水	238 m ³ /a	由清水镇供水中心提供	118 m ³ /a
6	电	300 万 kWh/a	由清水镇变电所供给	150 万 kWh/a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一期）供水由清水镇供水中心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清洗机补水。清洗机补水量为 22m³/a，清洗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消耗。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40L/人/d），年用水量为 118m³/a。

(2) 排水

本项目热处理后清洗工序仅补充用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8 人	0.32	96
清洗机补水	/	0.073	22
合计	/	0.393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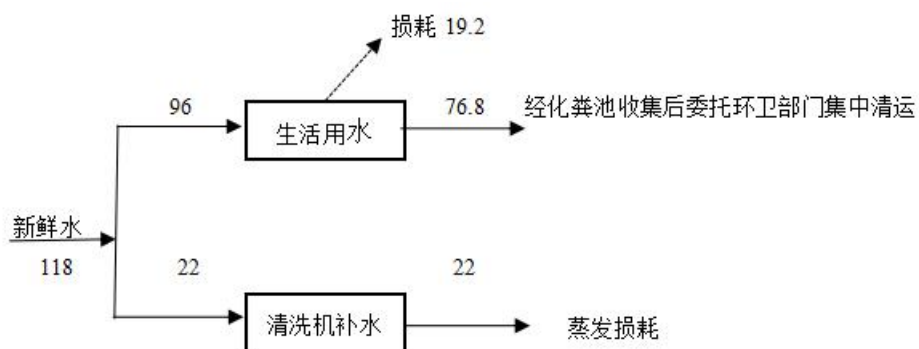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轴承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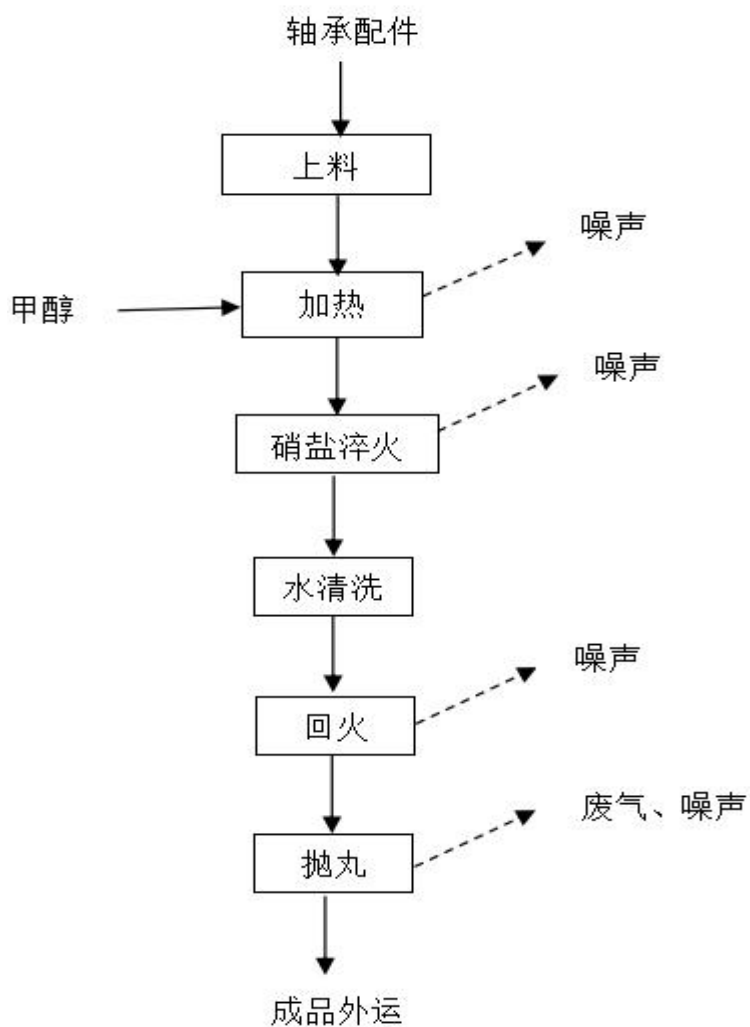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配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主要包括上料、加热、硝盐淬火、水清洗、回火、抛丸等工序。

上料：将待热处理的轴承工件放到相应的设备上料口处。

加热：将轴承工件在电加热炉内加热到 830℃，持续加热 1 小时。在加热过程中需要向炉中通入氮气作为可控气氛，以避免加热过程中金属的氧化和脱碳等。可控气氛的主要成分为 N₂、甲醇。

硝盐淬火：将高温的工件浸入到淬火介质中，该过程为贝氏体等温淬火。该项目所用淬火剂为硝盐，硝盐淬火介质组成为硝酸钾和亚硝酸钠，为了改变冷却速度，通过向硝盐淬火介质添加水，可使硝盐的冷却能力保持不变，长期使用不会报废，只需少量的添加新盐。通过淬火处理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能。淬火在密封状态进行。

水清洗：将淬火后的工件进行水清洗，洗去附着在工件上的淬火硝盐。清洗所配备的设备为清洗机，清洗后的配件带出的低浓度水在清洗槽内回收，将水蒸发，回收硝盐继续用于淬火。

回火：将水清洗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盐槽内回火。

抛丸：回火热处理后的轴承件，放入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经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购置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4 条，抛丸机 4 台等。本项目（一期）工程，购置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 2 条，抛丸机 2 台等。工艺流程以及原料上发生变化，去掉清洗剂清洗和热风烘干工序（购买无油轴承配件）以及去掉风冷工序，由上料直接到加热工序；次序由回火后到水清洗变更为由水清洗后到回火。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该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为清洗机补水，清洗机定期补水；热处理后清洗工序仅补充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本项目（一期）使用抛丸机 2 台配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抛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2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	/	/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管理	/	/	/

3、噪声

本项目（一期）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采取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	---------	----------------	--------	------	------

噪声	淬火炉生产线设备、抛丸机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	---	--------	----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全部回用；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的铁屑。

①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铁屑量约为 3.81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抛丸机	铁屑	一般固废	3.81t/a	3.81t/a	外售综合利用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1.2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510 万元，本次环评评价对象为现有 4 条滚底加热炉盐淬火生产线，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生产线年热处理轴承配件 1000 万套。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抛丸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使用的抛丸机配有 4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抛丸机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56t/a，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5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根据场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在对各污染防治区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

减, 预计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全部回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收集的废油和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的铁屑。本项目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铁屑量 7.62t/a, 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0.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甲醇为危险化学品, 存在一定的泄露、火灾风险。企业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 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甲醇设置围堰, 厂区设置事故水池, 落实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 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从环保角度讲, 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项目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 ³)。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4	地下水	/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	噪声	/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风险	/	企业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甲醇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水池,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	其它	/	/

(5) 建议

1、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冠县环境保护局, 冠环报告表 2018[218]号, 2018.11.06)

经对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粉尘)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单位做好沉淀池、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废油、除尘器收集的铁屑和生活垃圾。硝盐结晶体全部回用；除尘器收集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冠县清水镇冯东村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本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已落实

4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粉尘)。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粉尘)。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 ³),未被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已落实
5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单位做好沉淀池、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化粪池做硬化防渗处理。	已落实
6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蒸发出的硝盐晶体、废油、除尘器收集的铁屑和生活垃圾。硝盐晶体全部回用;除尘器收集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蒸发出的硝盐晶体、除尘器收集的铁屑和生活垃圾。硝盐晶体全部回用;除尘器收集的铁屑收集后外售;工艺流程中去掉清洗剂清洗和热风烘干工序(购买无油轴承配件)不产生废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7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9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	数字风速仪	5500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7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4.1，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温、标杆流量)等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东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20/—					
烟温(℃)	3.2	3.4	3.1	3.5	3.1	3.5
标干流量(m ³ /h)	1195	1208	1200	1185	1202	121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8.2	28.8	28.5	28.5	29.0	29.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4	0.035	0.034	0.034	0.035	0.036
备注	无					

表 7-2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西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20/—					
烟温(℃)	3.6	3.3	3.6	3.2	3.7	3.3

标干流量 (m³/h)	1210	1208	1201	1207	1219	119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9.4	29.0	29.7	28.8	29.1	2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5	0.035	0.034
备注	无					

表 7-3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5/15					
烟温 (°C)	4.8	4.5	4.2	4.6	4.1	4.3
标干流量 (m³/h)	2434	2404	2486	2413	2363	24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1	9.2	9.3	9.2	9.4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0.022	0.022
最大值 (mg/m³)	9.4					
标准值 (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15	08:35	0.184	0.250	0.284	0.267
	09:55	0.167	0.267	0.300	0.284
	11:05	0.234	0.267	0.317	0.250
	13:25	0.217	0.250	0.284	0.234
2018.12.16	08:25	0.200	0.234	0.267	0.250
	10:15	0.167	0.250	0.300	0.284
	11:45	0.234	0.250	0.350	0.267

	13:35	0.217	0.367	0.384	0.250
最大值 (mg/m ³)	0.384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9.4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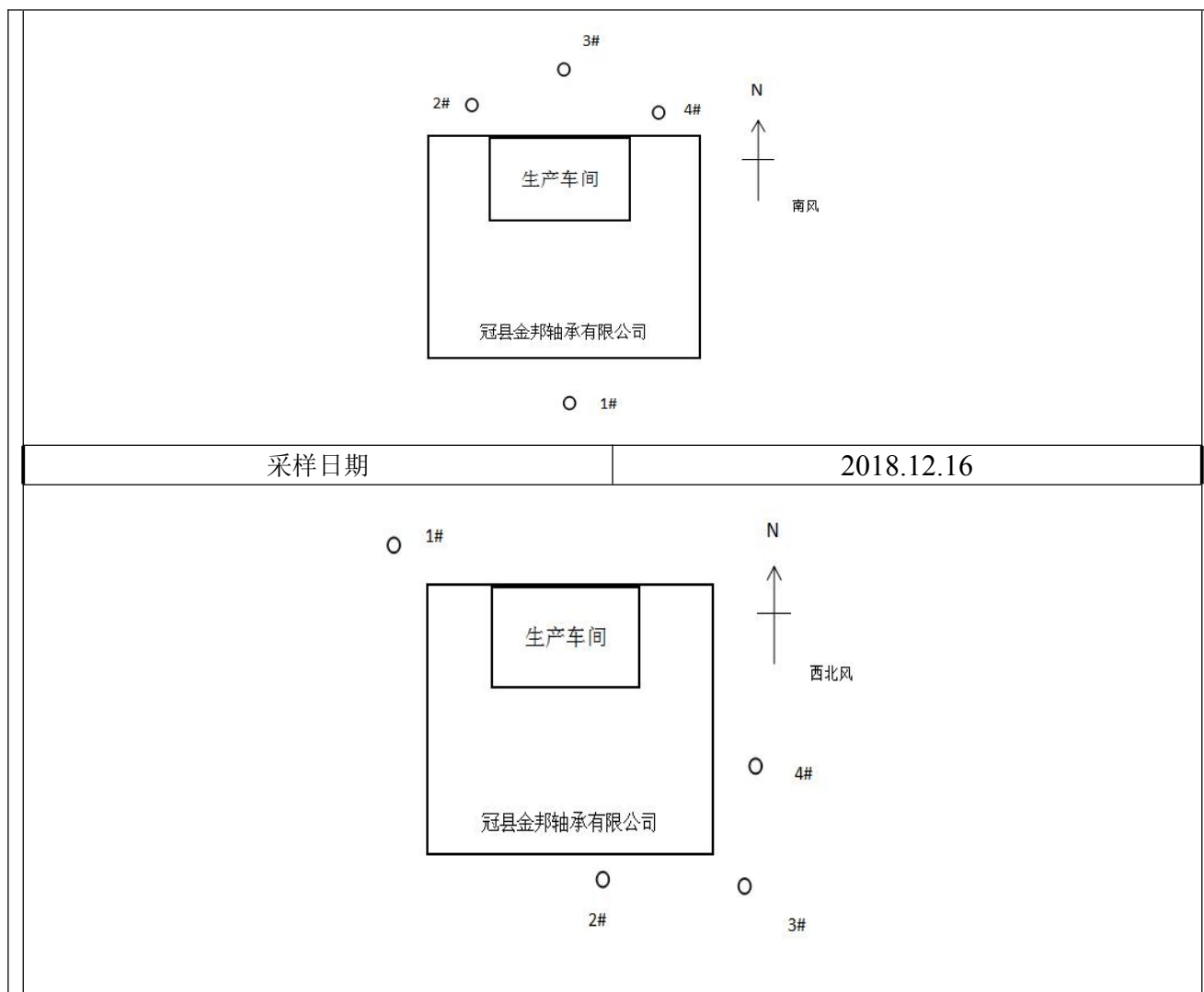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1.0mg/m³）。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2、抛丸机平均每天运转 8h，年运转 2400h。）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0.035kg/h+0.035kg/h）-0.022kg/h]/（0.035kg/h+0.035kg/h）×100%=68.6%

表 7-5 气象观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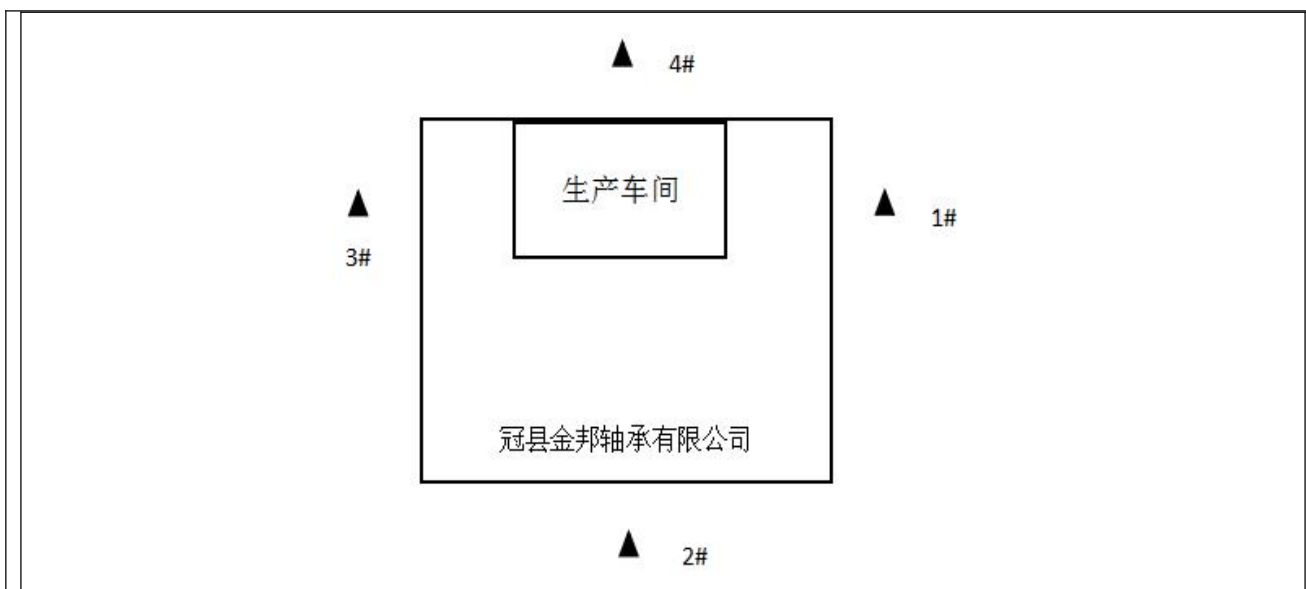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18.12.15	08:30	2.7	79.3	S	4.3	7	6	102.1
	09:50	3.6	72.1	S	4.7	7	6	101.8
	11:00	5.4	52.3	S	5.2	6	5	101.4
	13:20	7.1	46.5	S	5.0	7	5	101.1
2018.12.16	08:20	3.6	71.6	NW	3.7	2	1	102.0
	10:10	4.8	64.5	NW	4.1	2	1	101.8
	11:40	5.1	58.7	NW	2.6	3	2	101.3
	13:30	7.3	42.6	NW	2.5	3	2	101.1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8.12.15			



2、厂界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2.15	1#	东厂界外 1m	55.4	46.8
	2#	南厂界外 1m	56.4	46.1
	3#	西厂界外 1m	55.0	47.2
	4#	北厂界外 1m	58.6	45.2
2018.12.16	1#	东厂界外 1m	56.9	46.2
	2#	南厂界外 1m	55.4	45.3
	3#	西厂界外 1m	56.8	45.1
	4#	北厂界外 1m	57.6	46.6
检测结果 Leq dB (A)			55.0~58.6	45.1~47.2
标准值 Leq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0~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1~4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项目使用抛丸机 2 台配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密闭，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9.4\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2、抛丸机平均每天运转 8h，年运转 2400h。）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035\text{kg}/\text{h}+0.035\text{kg}/\text{h})-0.022\text{kg}/\text{h}]/(0.035\text{kg}/\text{h}+0.035\text{kg}/\text{h})\times 100\%=68.6\%$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淬火炉生产线设备和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生产设备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采取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0~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1~4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为清洗机补水，清洗机定期补水；热处理后清洗工序仅补充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氨氮。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蒸发出的硝盐晶体全部回用；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的铁屑。

- ①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铁屑量约为 3.81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结论

①本项目（一期）所在地理区域（10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170m 处的小郭寨冯东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一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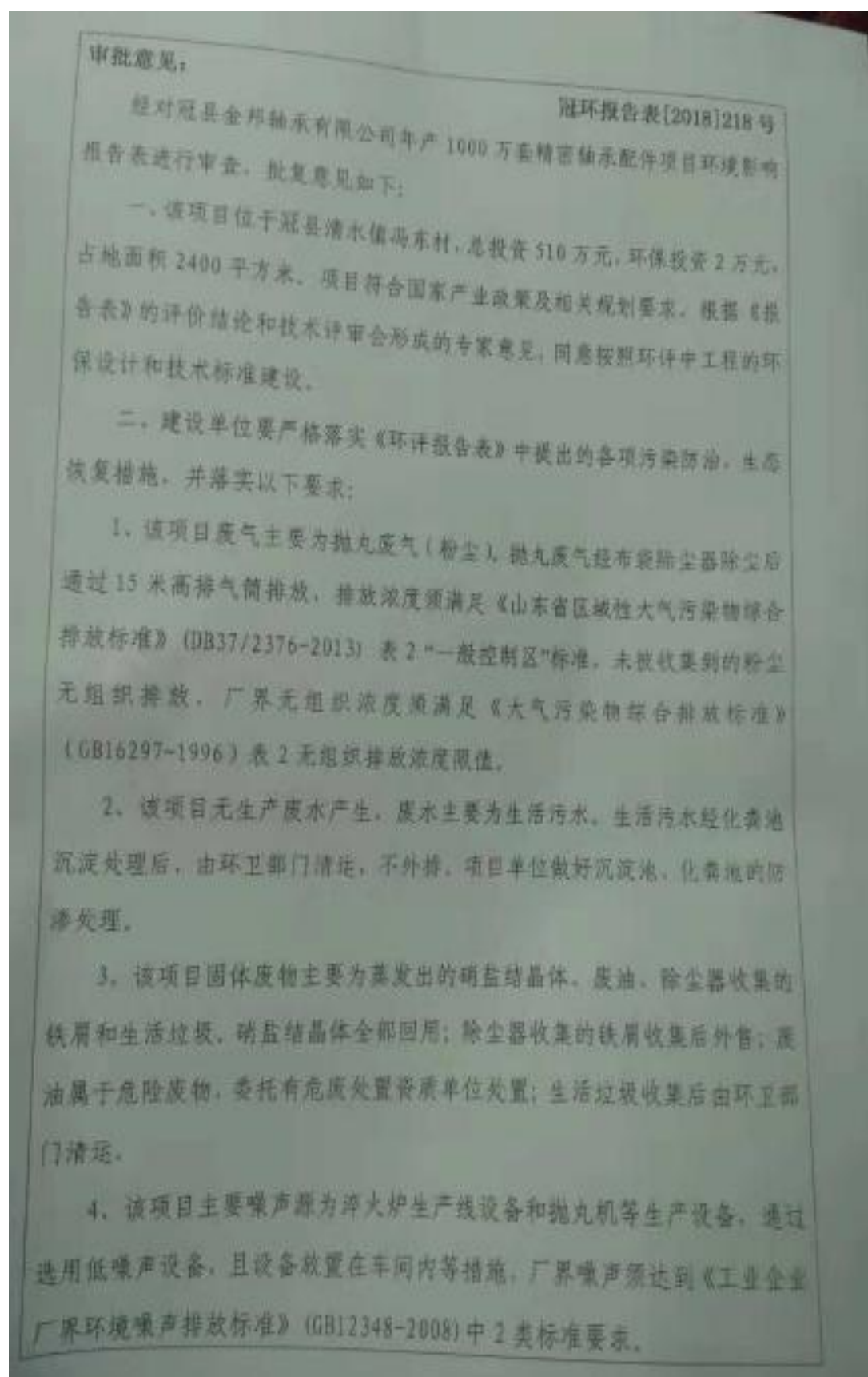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元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本期验收为一期工程（2 条线），年产 5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在原料上发生变化，由带油轴承配件更改为无油轴承配件，工艺中去掉清洗剂清洗、热风烘干工序，因此无废油产生。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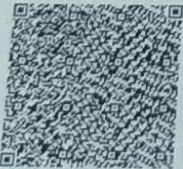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MA3DBYNK7D

名 称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冠县清水镇姚行村
法定代表人	姚金亮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经 营 期 限	2017 年 03 月 1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轴承及轴承配件加工、销售(不含普通通用轴承)(凭环保部门的有效审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建材(不含油漆)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 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地 类 证 明

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占用清水镇冯东村土地建设年加工1000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清水镇冯东村，建设规模2400平方米，土地建设现状为建设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村镇建设用地区。

本证明只证明该宗地的现状地类及规划地类情况，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不作为项目取得用地的批准文件。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吴景朝,住冠县清水镇冯东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场地及地面建筑物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享有使用权的位于冠县清水镇冯东村东南方向占地面积约四亩的场地、建筑物(北房三间、东房二间及车间一座)(以下统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

三、每年度租金为三万元整。每年的3月12日前交纳。租赁期内租赁费不变。

四、租赁期间乙方可自行安装变压器等设备、设施,期满后乙方可自行处理。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可转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共同经营。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吴景朝

乙方: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219 号		
委托单位：	<u>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u>	
受检单位：	<u>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u>	
检测性质：	<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u>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219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前言		受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的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18.12.15~12.16	交接日期	2018.12.16	分析日期	2018.12.16~12.17	
样品类别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破损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仪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DJS/JD65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	李明	
	数字风速仪	5500	SDJS/JD36	气象参数	李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DJS/JD40、41、42、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李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JS/JD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李明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DJS/JD17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219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219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实验室 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SDJS/JD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房晓铁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SDJS/JD0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张成 审核： 孙文峰 签发： 宋大良
 日期： 2018-12-19 日期： 2018-12-19 日期： 2018-12-19
 （加盖报告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一)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东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5/—					
烟温 (°C)	3.2	3.4	3.1	3.5	3.1	3.5
标干流量 (m³/h)	1195	1208	1200	1185	1202	12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2	28.8	28.5	28.5	29.0	29.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4	0.034	0.035	0.036
备注	无					

表 1-2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西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5/—					
烟温 (°C)	3.6	3.3	3.6	3.2	3.7	3.3
标干流量 (m³/h)	1210	1208	1201	1207	1219	119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9.4	29.0	29.7	28.8	29.1	28.9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219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5	0.035	0.034
备注	无					

表 1-3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2.15			2018.12.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5/15					
烟温 (℃)	4.8	4.5	4.2	4.6	4.1	4.3
标干流量 (m³/h)	2434	2404	2486	2413	2363	24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1	9.2	9.3	9.2	9.4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0.022	0.022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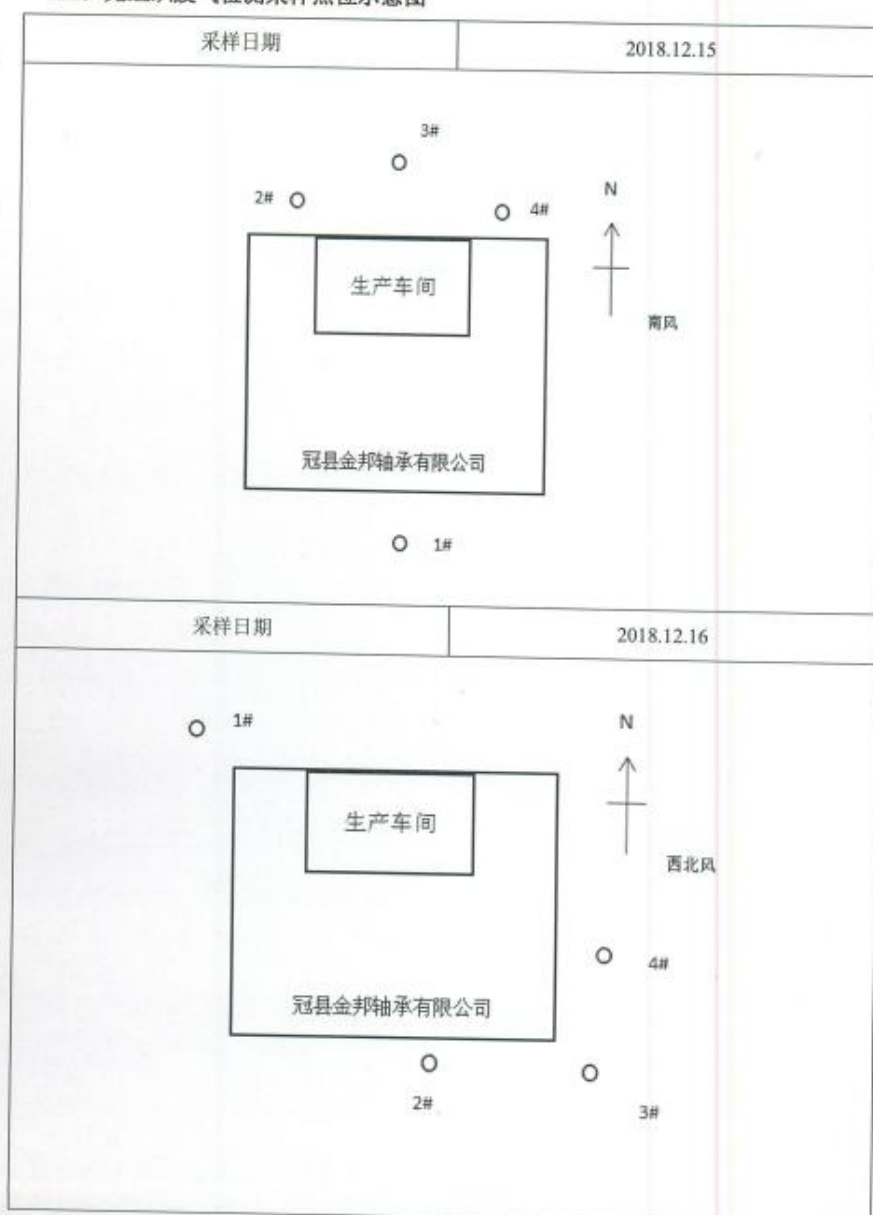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15	08:35	0.184	0.250	0.284	0.267
	09:55	0.167	0.267	0.300	0.284
	11:05	0.234	0.267	0.317	0.250
	13:25	0.217	0.250	0.284	0.234
2018.12.16	08:25	0.200	0.234	0.267	0.250
	10:15	0.167	0.250	0.300	0.284
	11:45	0.234	0.250	0.350	0.267
	13:35	0.217	0.367	0.384	0.250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2.15	1#	东厂界外 1m	55.4	46.8
	2#	南厂界外 1m	56.4	46.1
	3#	西厂界外 1m	55.0	47.2
	4#	北厂界外 1m	58.6	45.2
2018.12.16	1#	东厂界外 1m	56.9	46.2
	2#	南厂界外 1m	55.4	45.3
	3#	西厂界外 1m	56.8	45.1
	4#	北厂界外 1m	57.6	46.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 气象观测数据

表 5-1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8.12.15	08:30	2.7	79.3	S	4.3	7	6	102.1
	09:50	3.6	72.1	S	4.7	7	6	101.8
	11:00	5.4	52.3	S	5.2	6	5	101.4
	13:20	7.1	46.5	S	5.0	7	5	101.1
2018.12.16	08:20	3.6	71.6	NW	3.7	2	1	102.0
	10:10	4.8	64.5	NW	4.1	2	1	101.8
	11:40	5.1	58.7	NW	2.6	3	2	101.3
	13:30	7.3	42.6	NW	2.5	3	2	101.1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

电话：0533-3187337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部门：综合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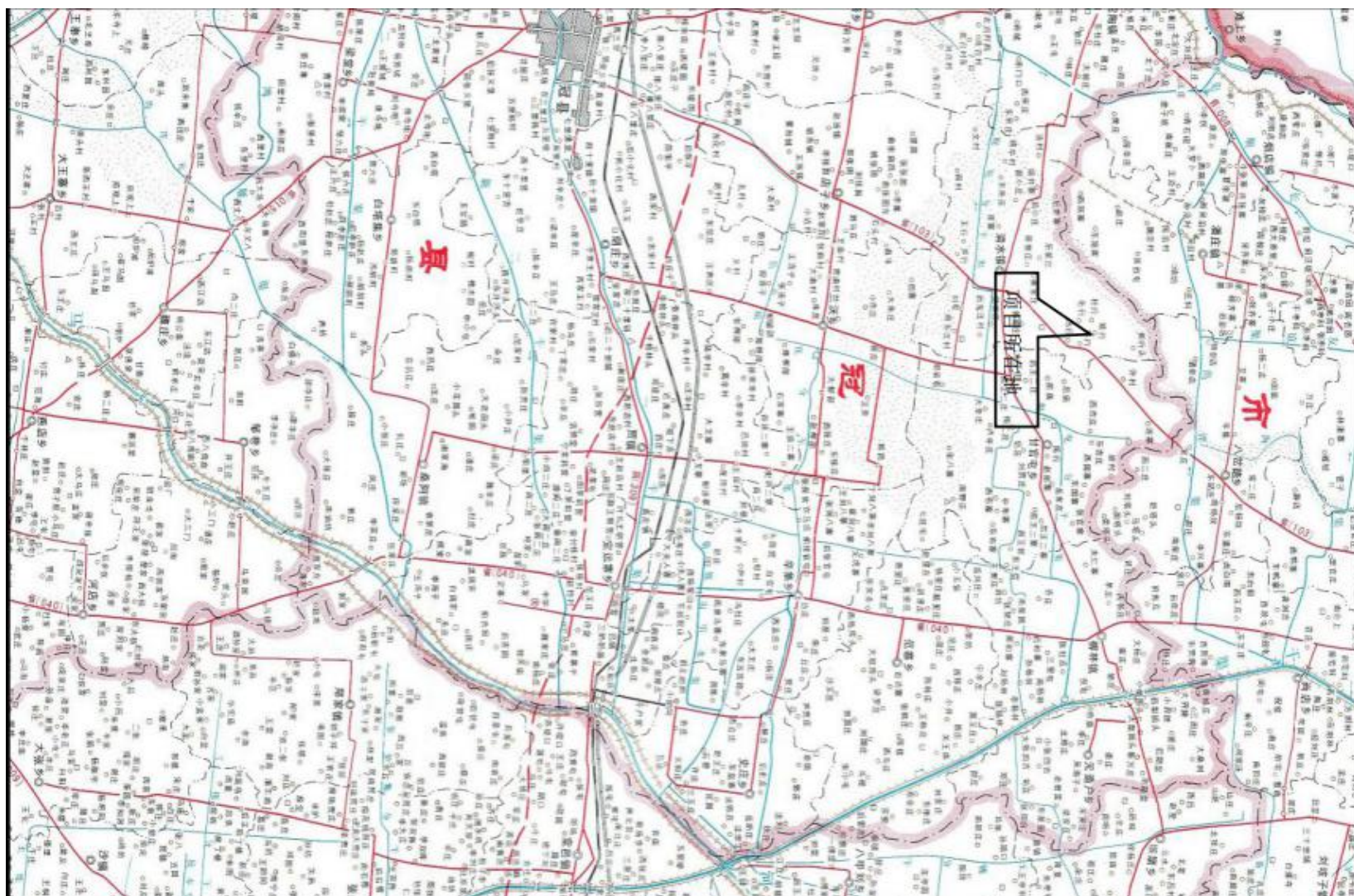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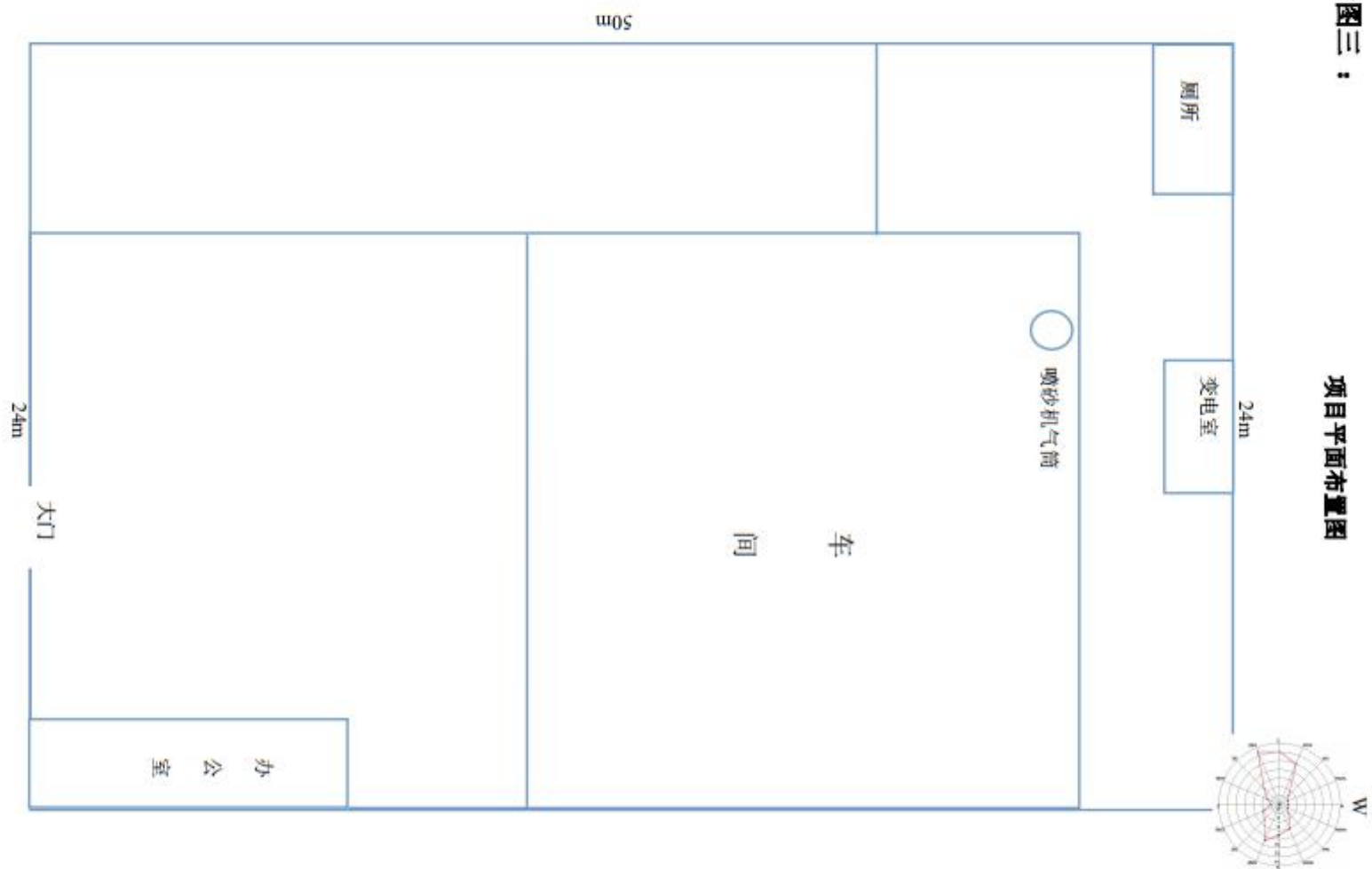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前）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冠县金邦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冯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6.642494° E 115.5570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冠环报告表 2018[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9.4mg/m³											
	废气排放量						581.52 万 m³/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